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常州利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牛塘工业园长沟路 39 号，租用常州市康发链条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闲置厂房，购置 PVC 凹版印刷机、复卷机、废气处理设备、电动叉车等生产设备，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主要用于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0 万米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本项目稀释、印刷、烘干、清洗生产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有机废气经 RTO 装置处理后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FQ-1）；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抹

布豁免，环卫清运；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3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实际环保措施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横林镇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京杭运河；本项目 3#、4#2 台 PVC 凹版印刷机废气经 2#RTO 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沾染油墨的废抹布和包装桶内衬袋，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江苏苏铖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稀释剂桶空桶所有权归原料供应商江阴市元一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供应商回收周转使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30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 2024 年 09 月 29 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以 1#车间、搅拌间为边界分别设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